

##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700011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

聯絡人：藍雅慧

電 話：(06)2131928分機153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humanrights@tngs.tn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女人權字第1151000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第二學期人權新詩創作教學教具箱研習\_實施計畫.pdf  
(115B000026\_1\_2109233002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專業成長計畫「人權新詩創作教學教具箱」研習活動，敬請貴校協助宣傳週知並鼓勵國文科教師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851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內容

(一)時間：115年3月14日(六)10時至17時

(二)地點：福華國際文教會館201會議室(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30號)

(三)參加對象：全國高中職國文科教師，以校為單位報名，每校錄取一人，預計錄取15人，且未參加過本中心辦理之教具箱研習之學校。

(四)報名及錄取

1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2日(一)17時止，或額滿



為止。

- 2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7uL2mRzghN9zXC8j9>
- 3、錄取通知：因報名期間為寒假並遇春節假期，為避免行政作業延宕，本中心將分兩階段寄送錄取通知。請於收到錄取通知後，三天內完成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,000。第一階段錄取通知時間為115年2月9日；第二階段錄取通知時間為115年2月23日。
- 4、保證金請以郵局現金袋郵寄至人權教育資源中心，以郵戳記號為憑，逾時未繳交保證金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(五)研習獎勵：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，並獲贈「人權新詩創作教學教具箱」乙套。

三、經費：經錄取者，本中心支應服務機關至研習地點之往返交通費；並提供離島、花蓮、台東及屏東等縣市之教師，研習前或後一日之住宿費(至多一日)。

四、惠請貴校給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研習實施計畫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誠正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明陽中學

副本：本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